

第五冊 孟子

論教學

31. (二) 予不屑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

注釋：「不屑之教誨 屑，潔也。此句言對方不能潔身上進，而拒絕教誨之，期望他能感悟而自我修省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屑，潔也。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，所謂不屑之教誨也。」據注意，不屑之，表示輕視之，相當於今口語說「不值得」。孟子說：「教學有很多方法，我不值得去教誨他，這也是在教誨他啊！」故注釋應說：「屑，潔也。不屑之，表示輕視之之意，相當於今口語說的『不值得』。此句言我不值得去教誨他，他若能感悟而自我修省。」如此於文義方順。

32. (四) 子欲子之王之善與？我明告子：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傳諸？使楚人傳諸？

注釋：「之善 之，往也；引申有學習之意。之善，學好。」

案 「子欲子之王之善與」，句法和「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語也」相同，因此，彼此改爲「子欲子之王之齊語」、「楚大夫欲其子之善」，句法也通。

「之齊語」，不可以解成往齊語，則「之善」必不能解爲往善可知。此「之」字爲助詞，它在古文中應用十分普遍，約與白話「的」的作用類似。

33. (四) 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？

注釋：「王誰與爲不善 『王與誰爲不善』的倒裝句。意謂王要和誰一起去做不善的事？」

案 「誰與」是古人常用的語法，注釋解說爲倒裝句，是不對的，可刪去。「誰與」和「孰與」相同。前條已有討論，可以參照。

34. (六) 孔子，登東山而小魯，登太山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爲水；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。

注釋：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 此句言孔子聖道至高無上，譬如登山，所處益高，則其視益下；所見既大，則其小者自不足觀。」

案 此文文義直接明白，孟子謂孔子登上東山，而覺魯國爲小；登上太山，而覺天下爲小。「故觀於海」以下兩句，才是贊歎聖道至高無上。注釋則轉爲譬喻，謂孔子之道，譬如登山，所處益高，則其視下益小。於文義上過於迂曲，況且於原文孔子處加上讀點，也嫌細碎。注釋應改爲：「此句言孔子登上東山，而覺魯國爲小；登上太山，而覺天下爲小。」如此，方合文義。

35. (九) 山徑之蹊間，介然用之而成路，爲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

注釋：「介然用之 介然，指很短的時間。用，行也。此句言每隔一段很短的時間就去行走，即經常行走之意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介然，倏然之頃也。」注釋本於朱子爲言，但解釋迂曲難通。若介然是指隔一段很短的時間，「介然用之」謂每隔一段很短的時間就去行走，即經常行走之意。而爲間

是指隔一段很長的時間，那麼「爲間不用」便謂每隔一段很長的時間就不去行走，不也是經常行走之意麼？趙岐孟子注：「山之嶺有微蹊，介然人遂用之不止，則蹊成爲路。爲間，有間也。謂廢而不用，則茅草生而塞之，不復爲路。」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蓋山嶺廣闊，原可散亂而行，縱橫旁午，不相沿踐。今介然專行一路，特而不散，自畫而不亂，此蹊間所以能成路。」此謂「介然」爲專一之貌，文義更爲直接明白，較勝於朱熹之注。

36.（十）羿之教人射，必志於彀，學者亦必志於彀。

注釋：「志於彀 志，猶期也。彀，弓滿也。此句言期望學習者把弓拉滿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志，猶期也。」注釋從此說。

趙岐孟子注：「張弩向的者，用思專時也。學者志道，猶射者之張也。」此義較勝於朱熹之說。志者，專意也。

《論語·爲政》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」〈述而〉：「志於道。」志皆謂專意，不可謂期待。孟子本文之義謂：羿教人射，必專意於張弓中的，學者也必專意於張弓中的；大匠教人，必依規矩，而學者也必須依於規矩。蓋彀爲射之法，規矩爲匠之法，故教者或學者都必須以法爲準則，教學方有所成。並不是說羿教人射時，期望學者將弓拉滿，而學者也期望將弓拉滿。注釋所釋此句之義亦誤。

論治道

37.（五）子是之學，亦爲不善變矣。

注釋：「子是之學 之，其也。此句言子以其學爲是。」

案 注釋之解誤。趙岐孟子注：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，亦爲不善變更矣。」此讀「是」爲此，指許子之道，而非「是非」之是。子是之學，謂子學於許子之道。

（離婁下）：「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」「是」指有本之水。是之取爾，謂有取於此有本之水。古文應用「之」字，而使止詞向上提，是非常常見的句型。注釋改字爲釋，不如趙氏之說，信而有據。

38.（八）王嘗語莊子以好樂，有諸？

注釋：「莊子 即莊暴。古禮君前臣名，曰『莊子』，爲記錄者之誤。」

案 先秦人對別人大都以名自稱，至於稱呼別人的名號，則不太一致。從《論語》一書觀之，孔子自稱，皆自舉其名，稱呼弟子或平輩，也大都是直呼其名，弟子之間也大都互相稱名。對於在官位者，或德望較重，或是長輩，則稱其官號、或稱其氏、或稱其字、或稱爲子，如〈子罕〉：「子聞之曰：『大宰知我乎？』」〈爲政〉：「孟孫問孝於我。」〈雍也〉：「子曰：『孟之反不伐。』」朱子集注：「孟之反，魯大夫，名側。」〈子罕〉：「達巷黨人曰：『大哉孔子，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』」等是。若是在君前，自稱自然是舉名，但是稱呼他人時，也不一致，或稱名或否，不一定要稱名才算合禮，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，臧文仲言於公曰：「國子爲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。」此稱爲子，不稱其名。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二年欒盈自楚適齊，晏平仲言於齊侯曰：「今納欒氏，將安用之？」此稱其氏。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，使士匄將中軍，辭曰：「伯游長。」

伯游爲荀偃之字，此爲稱字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魯平公將見孟子，嬖人臧倉曰：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，君無見焉？」公曰：「諾。」樂正子入見曰：「君奚爲不見孟軻也？」此又一稱其子，一稱其名。凡此等皆是。也有爲特別顯示尊君而稱名者，如：《左傳》成公九年晉侯問楚囚鍾儀曰：「君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其爲大子也，師保奉之，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。」范文子曰：「楚囚君子也，……名其二卿，尊君也。」

《論語·憲問》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。康子曰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孔子曰：「仲叔圉治賓客，祝鮀治宗廟，王孫賈治軍旅，夫如是，奚其喪？」此稱三人名，又是爲了示尊於季康子了。爲尊君而稱名，則君前稱他人之名並非常禮可知。據此而言，孟子在君前稱莊暴爲莊子，也是當時的習慣，並非不合禮。注釋以爲是記錄者之誤，自然不是事實。故此處注釋應予以刪除。

39. (十) 深耕易耨

注釋：「深耕易耨 易，治也。耨，耘也。此句言耕土須深，除草要勤，以努力生產。」

案 易訓治，爲動詞。耨訓耘，耘爲除草，也是動詞。兩動詞相並，而說除草要勤，於文法難通。因此，易若爲動詞，則耨字應轉爲名詞，則深也應是動辭，而耕爲名詞。意謂深入翻土的耕作，修治除草之事。但耕耨要硬轉爲名辭，於古人習慣用辭上也不太順適。故焦循《孟子正義》說：「此耨爲芸苗，若訓易爲治，治耨於辭爲不達。且上云『深耕』謂耕之深，此云『易耨』則爲耨之易也。」知道深字是修飾耕字，

易字也是修飾耨字，這於文法上很順適，但於易字之義，則從趙岐之注：「芸苗令簡易。」簡易之訓，也於耨字之義不甚關聯。今細思其義，深耕易耨，應該就是深耕淺耨。蓋耕田時，土要翻得深，並要將土塊耙得細，才便於苗根生長著土。而當禾苗生長時，就要除草，同時也壅培苗根，令更堅實。

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隴其土，以附苗根。故其《詩》曰：『或芸或芋，黍稷儼儼。』芸，除草也。芋，附根也。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，比盛暑，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儼儼而盛也。」蓋禾苗方成長未壯大，苗根未堅固，深耨則傷苗根，此《莊子·則陽》所謂：「予芸而滅裂之，其實亦滅裂而報予」者，故淺除其草而附其根，才有助於禾迅速長大，並能結穗豐實。

尚論古人

40. (三) 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。

注釋：「被髮纓冠 被髮，披散著頭髮，指無暇束髮。纓，帽帶，繫於頭上以固定帽子。纓冠，急於戴冠，不及結纓，而連冠帶纓一起頂在頭上。」

案 趙岐孟子注：「纓冠者，以冠纓貫頭也。」注釋從趙氏之說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急於戴冠，不及使纓攝於頸，而與冠並加於頭，是以纓爲冠，故云纓冠，趙氏此注精矣。」趙注以冠爲動詞，故說「以冠纓貫頭」。此注釋以纓和冠都是名詞，文義雖從趙注，而文法小別。纓冠若都是名詞，則此句如說「披著頭髮，帽帶和帽子，而往救助」，儘管表示很急迫，

可語意並不充足，雖然說讀書不能以文害義，但是古人語法也有一定的規則和完整性。

朱子集注：「不暇束髮，而結纓往救，言急也。」此以纓爲動詞，則整句是說「披著頭髮，束著帽子，而往救助。」語意充足。

兩相比較，應以朱子之說爲長，而趙注以冠爲動詞，也不如朱子以纓爲動詞來得更爲恰當。故此注釋應該從朱子之注才是。

41. (四) 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

注釋：「何事非君 即『何君非事』，言無不可侍奉之君。何使非民 即『何民非使』，言無不可使之民。」

案 注釋言「即何君非事」「即何民非使」，解釋語句錯誤，可刪。「何事非君」，謂所事奉者即是其君（指具備君道者）。孟子謂伊尹之志在「使其君爲堯舜之君」，以堯舜之道事奉其君，使其君爲堯舜之君，故謂「何事非君」。今改爲「何君非事」，則謂甚麼人君而不可事奉？蓋當時之君夏桀，伊尹雖五就之，但不認爲他可成爲堯舜之君，故終不事奉他，則非「何君非事」了。這兩句意義不同，不可隨意倒換其字。

注釋：「自任以天下之重 『以天下之重自任』的倒裝，謂以拯救天下的重任當做自己的職責。」

案 這兩個句型都可以，並不是那句是那句的倒裝，原文的語氣加強在「自任」，「以天下之重自任」則爲平述語氣。故注釋之解錯誤，可刪去。不然，獨讓自己擔當天下的重任，可以說是「天下的重任獨讓自己擔當」的倒裝麼？